

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 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 一科修正 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私立獸醫診療機 構設置標準	名稱：臺北市公私立獸醫診療機 構設置標準	明定法規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 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 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 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 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標 準之法源依 據。 二、按獸醫師法第 十七條第三 項規定：「獸 醫診療機構 之設置標準 由所在地主 管機關訂定	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 正。

		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u>臺北市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u> (以下簡稱 <u>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u> )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一)公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置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一人以上；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置領有執	第三條 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一)公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置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一人以上；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置領有執	<del>一、明定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應具備之人員及設施設備。</del> <u>二、按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u> <u>「公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置負責獸醫</u>	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動保處承辦人員一〇七年

<p>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一人以上。前述人員中應有符合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p> <p>(二)設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置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人員一人以上，該人員得由具合格操作資格之獸醫師</p>	<p>或獸醫佐一人以上。前述人員應有<u>一人為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u></p> <p>(二)設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置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人員一人以上，該人員得由具合格操作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p>	<p><u>師一人，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對其診療業務負督導之責。</u> <u>考量</u> <del>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del> <u>依前揭規定及考量實務需求，爰於第一款第一目</u> <u>明定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置之</u></p>	<p>八月三十一日電子郵件載明：「……第二款第一目(一)應有獨立診療室，並具有下列設備：…</p>
---	---	--	---

<p>或獸醫佐兼任，並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p> <p>二、醫療服務設施：</p> <p>(一)應有獨立診療室，並具有下列設備：</p> <p>1、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消毒。</p> <p>2、病歷保存設備。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p>	<p>任，並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p> <p>二、醫療服務設施：</p> <p>(一)應有獨立診療室，並具有下列設備：</p> <p>1、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消毒。</p> <p>2、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施。</p> <p>3、藥櫃。</p>	<p><del>基本</del>人力及資格。</p> <p><del>三二</del>、按原子能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u>游離輻射之防護</u>，依<u>左列規定</u>：……<u>三</u>、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應受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訓練，並應領有原子能委</p>	<p>…其中『2、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施。』為誤繕，應修正為『2、病歷保存設備。』</p>
--	---	--	---

<p>3、藥櫃。</p> <p>4、秤重設備。</p> <p>5、疫苗、檢驗試劑及藥品專用冰箱。</p> <p>6、針頭銷毀器。但已委託合法代處理業者處理廢棄針頭者，得免設置。</p> <p>(二)提供手術服務者，其手術室應設於獨立區域，並具有下列設備：</p>	<p>4、秤重設備。</p> <p>5、疫苗、檢驗試劑及藥品專用冰箱。</p> <p>6、針頭銷毀器。但已委託合法代處理業者處理廢棄針頭者，得免設置。</p> <p>(二)提供手術服務者，其手術室應設於獨立區域，並具有下列設備：</p> <p>1、手術台。</p>	<p>員會發給之執照。」爰於第一款第二目明定設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del>應置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人員一人以上，該人員得由具合格操作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並應符合游離輻</del></p>	<p>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爰併配合修正條文字。</p>
---	--	--	---------------------------------------

<p>1、手術台。</p> <p>2、器械台。</p> <p>3、手術器械。</p> <p>4、麻醉設備。</p> <p>5、急救設備及手術照明設備。</p> <p>(三)應具有滅菌消毒設備。</p> <p>(四)應具有下列檢查設備二種以上：</p> <p>1、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p> <p>2、臨床檢驗檢查設備。</p> <p>3、放射線檢查</p>	<p>2、器械台。</p> <p>3、手術器械。</p> <p>4、麻醉設備。</p> <p>5、急救設備及手術照明設備。</p> <p>(三)應具有滅菌消毒設備。</p> <p>(四)應具有下列檢查設備二種以上：</p> <p>1、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p> <p>2、臨床檢驗檢查設備。</p> <p>3、放射線檢查設備。</p>	<p><del>射防護法之規定其應置之</del> <u>人力及資格。</u></p> <p><del>四</del><u>三</u>、為確保醫療服務及住院之服務品質，爰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u>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醫療服務及提供住院服務者應有之基本設施設備。</u>另為<u>降低交互傳染</u></p>	
---	--	--	--

<p>設備。</p> <p>4、超音波檢查設備。</p> <p>三、提供住院服務者，其病房應設於獨立區域，並具有下列設施：</p> <p>(一)住院設施，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p> <p>(二)通風換氣設備。</p> <p>(三)照明設備。</p> <p>(四)<u>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之病畜飲用水。</u></p> <p>(五)空調設備。</p>	<p>4、超音波檢查設備。</p> <p>三、提供住院服務者，其病房應設於獨立區域，並具有下列設施：</p> <p>(一)住院設施，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p> <p>(二)通風換氣設備。</p> <p>(三)照明設備。</p> <p>(四)<u>病畜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u></p> <p>(五)空調設備。</p>	<p><u>之可能，爰於前述款次明定診療室、手術室及住院病房應各自為獨立區域。</u></p> <p><del>五、為確保住院服務品質，爰於第三款明定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提供住院服務者之基本設施設備。</del></p> <p><del>六、為降低院內交互傳染之可能，爰於第二</del></p>
--	--	---

		<del>款及第三款 明定診療 室、手術室及 住院病房應 各自為獨立 區域。</del>	
第四條 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做適當之區隔。	第四條 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做適當之區隔。	為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爰明定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做適當之區隔。	未修正。
第五條 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	第五條 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	<del>一、明定申請設置 公私立獸醫 診療機構應</del>	一、第二項 內容 屬性



<p>出申請：</p> <p>一、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申請書。</p> <p>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閱後發還；同時申請執業執照者，免附。</p> <p>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四、設施配置區平面圖。</p> <p>五、醫療設備清冊。</p> <p>六、其他經動保處公告與第三條有關之文件。</p> <p>前項所稱申請人，</p>	<p>出申請：</p> <p>一、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申請書。</p> <p>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閱後發還；同時申請執業執照者，免附。</p> <p>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四、設施配置區平面圖。</p> <p>五、醫療設備清冊。</p> <p>六、其他經動保處公告與<u>本標準</u>第三條有關之文件。</p> <p>前項所稱申請人，</p>	<p><del>檢具之文件，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發給開業執照。</del></p> <p><u>二</u>、按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請領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應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向開發所在地</p>	<p>與第六條相符，爰移列至第六條第四項。</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動保處承辦人</p>
--	--	--	--

<p>指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申請人。</p>	<p><u>係指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申請人。</u>  <u>第一項申請案件，</u>  <u>經動保處會勘、審查合格者，准予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u></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辦：一、開業執照申請書一份。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閱後發還；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三、申請人之國民</p>	<p>員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電子郵件載明：「……修正……第五條說明三為『為審查確認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之設</p>
----------------------------	---	--	---

		<p>身分證影本一份。」爰依前揭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應檢具之文件。</p> <p><del>三二、為審查確認</del>  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之設施配置設備符合本標準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爰於第一項第四</p>	<p>施配置符合本標準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應檢具設施配置區平面圖。』」，爰併配合修</p>
--	--	---	--

		<p>款及第五款  <del>明定診療室、手術室及住院病房各自為獨立區域</del>  <u>申請人應檢具設施配置區平面圖及醫療設備清冊。</u></p> <p><del>四、為審查確認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之醫療設備符合本標準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del></p>	<p>正說明欄文字。</p>
--	--	---	----------------

		<p><del>定，爰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應檢具醫療設備清冊。</del></p> <p><u>五三</u>、為保持審查彈性，並審查確認公立獸醫診療機構之人員及設施設備符合本標準第三條規定，爰於第一項第六款明定應檢具其他經動保處公告與本</p>	
--	--	---	--

		<p>標準第三條 有關之文件，<u>以符實 需</u>。</p> <p><u>六四</u>、按獸醫師法 第十七條第 一項規定： 「獸醫診療 機構之開 業，應依下 列規定，向 所在地直轄 市或縣 (市)主管 機關申請核 准登記，發 給開業執</p>	
--	--	---	--

		<p>照。一、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以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具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為申請人。二、公立獸醫診療機構，應以其代表人為申請人。」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所稱申請人一</p>	
--	--	--	--

		<p>係指獸醫師 法第十七條 第一項所定 之申請人， <u>以臻明確。</u></p> <p><del>七五、因申請案件 需經動保處 會勘、審查 合格後，始 得辦理登記 並發給開業 執照，爰於 第三項明定 第一項申請 案件，經動 保處會勘、 審查合格</del></p>	
--	--	---	--



		者，准予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	
<p>第六條 動保處應於收到申請案件三十日內作成審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申請案件涉及<u>多次以上</u>會勘或跨機關協助審查等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p> <p>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動保處得駁回其申請。</p> <p>申請案件有前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第一</p>	<p>第六條 動保處應於收到申請案件三十日內作成審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申請案件涉及多次會勘或跨機關協助審查等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p> <p>申請案件應<u>具備</u>文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動保處得駁回其申請。</p> <p>申請案件有前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第一</p>	<p>一、第一項明定動保處收受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限及通知<u>義務</u>作業。</p> <p>二、<del>第二項明定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不全者之補正程序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法律效果</del>。</p> <p>三、第三項明定通</p>	<p>一、第四項由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就條文酌作字修正。</p> <p>二、其餘條文及說明</p>

<p>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u>申請案件經動保處會勘及審查合格者，准予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u></p>	<p>項期限自申請者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知補正案件之審查期限，<del>自申請者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之</del>起算方式。</p>	<p>欄酌 作文 字修 正。</p>
<p>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之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p>	<p>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之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p>	<p>考量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之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有合理作業期間調整其現有人員、設施、設備以符合本標準規定，爰明定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日起二</p>	<p>動保處承辦人員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電子郵件載明：「……第七條說明新增」未於過渡期間</p>

		<p>年內完成改善之過渡期間。<u>至未於過渡期間完成改善者，動保處將依獸醫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予以處分。</u></p>	<p>完成改善者，動保處將依獸醫師法第三十五條予以處分。』』爰併酌修說明欄文字。</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

